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受定價協議所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而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訂立後,方為有效,而各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 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 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符合此類交易的其他正常條件後),在若干其他條件

(當中包括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 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a) 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就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發售文件**」)所載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為(或於重複作出時將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且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iv) 對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 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出現任何違反,且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 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 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且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 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慣例者除外),或即使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例者除外)或撤銷;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股份發售;
- (v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任何 發售文件所列或有關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到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主要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 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 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
 - (iii) 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大規模抗議、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內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 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

- (iv) 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 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 (vi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 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 除獲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股份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 (x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結束或清盤,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就本公司或 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 人接管本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 何類似事件;
- (xii)任何債權人對本集團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x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上述 事件:

- (1) 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 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
- (2)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的限制及承諾

有關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有關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不得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有關的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 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 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實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銷售要約(如有)將不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 及
- (b)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時, 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時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刊發 公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除因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兑換為或代表有權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進行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進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該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本公司因前述之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出現混亂市場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經已向各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共同及各別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未經獨家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予授出 或延遲授出)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就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論是現時擁有(直接或間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 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就此擁有實益權益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 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兑換為或代表有權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 其中任何權益的其他證券進行要約、質押、抵押、出售、借出、按揭、轉 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 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 何購股權、權益、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該股份或證券或 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 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以致 緊隨該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 東。

此外,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出現混亂市場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其將會:

- (a) 倘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的 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時,將立即書面知會保薦人及獨 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此外,當本公司已獲知會上述事宜,各控股股東將會立即促使本公司知會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並在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作出有關該等事宜的公告。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根據本節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

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包含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不可抗力條款。倘於定價日或前後配售包銷協議並無訂立,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我們已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以及就配售包銷協議而言,我們將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支付就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總額3%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上市費用、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2.1 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包銷商各自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銀團成員活動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承諾的多項不屬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謹請注意,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銀團成員將不會以及各銀團成員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代理將不會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促使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以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務求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本通行的水平,或採取任何行動旨在或構成或可能預期會促使或導致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穩定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及

(b) 銀團成員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止期間概不會發行 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所),惟 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進行該等活動時或須進行牽涉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股份、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其全部 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 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份及其股價 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